

聯合國



安全理事會

Distr.
GENERAL

S/10780
8 September 197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
黎巴嫩駐聯合國臨時代辦
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我奉本国政府之命，谨通知你下列各点：

今天，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，在十七时至十七时三十分之间，二十四架以色列的军用机向位于黎巴嫩境内的拉希亚埃瓦迪、阿腊菲德和木克哈延纳赫尔埃巴里德三村镇袭击。这些飞机盲目地用火箭轰击并以机关枪扫射上述村镇。

据在这次侵畧发生后所收到的初步情报，伤亡情形如下：

十二名黎巴嫩平民死亡，其中儿童十人，男子一人，妇女一人。在这十名儿童中，有七名是兄妹。

三十四名黎巴嫩平民受伤,其中有儿童十五人,年龄在八岁至十五岁之间。

两名黎巴嫩平民失踪,其中一人是死亡的七兄妹的父亲。

以色列这一毫无理由的新侵畧,是以色列军队对黎巴嫩无辜平民故意施行的,再一次构成以色列明目张胆地违反黎巴嫩和以色列间的停火协定、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行为。

这一侵畧不但是对国际大家庭的挑战,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挑战,因为安全理事会已多次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各种侵畧行为,并严厉警告它不要再重复这种行为。

黎巴嫩政府要请安全理事会保持警惕,慎防任何演变,同时也严重抗议以色列的这些新侵畧行为。

请你将本函全文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。

(签名) Samir MOBARAK

(萨米尔·莫巴腊克)